

附件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课题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以下简称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的管理，顺应基础教育现代化发展趋势，高质量组织开展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的各类立项课题。

第三条 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面向全省，突出重点，倡导竞争，鼓励协作，择优立项，保证质量。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通过省智慧教育平台课题管理系统，实行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突出数智治理与现代服务。

第五条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

“省教育技术中心”）根据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和数智技术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并发布课题管理办法和课题指南；审批全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组织各类课题的成果鉴定；指导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重要科研成果的宣传推广，促进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工作的科学发展。

第六条 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组织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技术与装备专家库专家评审课题，鉴定课题成果，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

第七条 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和回避制。专家由省教育技术中心从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技术与装备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评审小组，一般采用网络评审。专家或有关工作人员，其本人申请或参与课题或与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八条 参与课题立项评审、中期评估、结题鉴定的专家和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评审全过程进行保密，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严禁在课题评审工作中索要或收受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金、礼品、消费卡（券）等财物。

第九条 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应有相应部室负责本辖区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的申报、审核、推荐等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辖区内的课题研究工作，协

助省教育技术中心做好区域内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成果的推广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开展市本级的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工作。

第十条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最多可延期 1 年。期间，所有课题均须按照本办法做好课题自我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的申报书、实施方案（含开题情况）、中期评估检查表、结题鉴定书及研究日志、研究成果等均须按照不同阶段要求及时通过课题管理平台提交。

第十二条 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许变更。课题研究方向、内容、参与人等重要变更，须由申请人通过课题管理平台提交变更申请表，报省教育技术中心审批。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十三条 课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撤项处理：买卖课题进行营利行为；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大面积剽窃他人成果或由 AI、第三方代写，弄虚作假；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无故不参加中期评估；无特殊情况中止课题研究等。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新的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十四条 江西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面向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机构或从事教育信息技术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报课题的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小学、幼儿园、各级电教装备职能部门、教研部门等。

(二) 课题负责人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课题实行申报人负责制，申报人应遵守宪法与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参与人共同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原则上应具有中小学高级或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教师，须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满3年及以上，同时须有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初级职称教师不纳入省级课题申报范围。

3. 原则上同时只能主持一个课题。研究中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每项课题主持人1名，参与人最多不超过5名。

第十五条 申请人是单位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申请人是个人的，由所在单位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课题申报受理及期限以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申报材料通过江西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平台提交。不接受纸质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可参考当年发布的《江西省中小学、

《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指南》确定选题，认真如实填写《申请审批书》。内容虚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课题申报资格。已经批准立项的课题，撤销立项资格。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需先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予以审核，随后依照县（市、区）、设区市、省的层级顺序，逐级开展审核与遴选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流程

（一）资格审查

省教育技术中心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对各设区市推荐的课题申请人资格和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同时，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1. 申报书中的“设计论证”“可行性分析”出现主持人和参与人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须用×××代替）。
2. 课题原创性低。
3. 疑似 AI 或第三方代写的等其他不法不当情况。

（二）查重

查重不合格的课题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三）专家评审

专家依据省教育技术中心制定的课题评审标准，逐一对课题的选题、设计论证、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予以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结果公示

省教育技术中心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对拟立项课题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五）证书颁发

公示无异议后，省教育技术中心对立项课题颁发电子《立项证书》。申报人等可在江西智慧教育平台证书系统输入证书编号，自行下载打印。

第四章 实施与中期评估

第二十条 申请人接到《立项证书》后，应尽快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提交至课题管理平台。

实施期间，申请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并积极争取所在单位的支持。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时间、人力、经费和出版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并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对其所属人员承担或参加课题研究工作作为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技术中心将适时对课题研究开展中期评估。

第二十二条 中期评估一般采用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课题负责人须通过课题管理平台提交课题《中期评估检查表》。

第二十三条 中期评估的鉴定结果分 2 个等级：合格、差。等级为“差”的课题不予通过，但申请人可以在三个月

内对课题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评估，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第五章 结题与成果推广

第二十四条 全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的最终成果均须进行省级验收，通过验收后予以结题。一般采用网络结题方式。适时随机抽取部分课题，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或现场等方式开展结题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结题鉴定流程

（一）所有申请人均须通过课题管理平台填报《结题鉴定书》，主要内容包括工作报告、研究报告、研究日志和研究成果等，其中工作报告、研究报告不得出现主持人和参与人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须用×××代替）。

（二）省教育技术中心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各设区市推荐的课题进行审核查重，并从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技术与装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对通过审查的课题进行评审。

（三）评审结束后，结果将在省教育技术中心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省教育技术中心为验收合格的课题颁发电子《结题证书》。申请人可登录江西智慧教育平台证书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第二十六条 无故不参加结题鉴定且没有申请延期结题的课题按撤项处理，课题负责人三年之内不得申报省教

育技术中心立项课题。对未能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不予颁发结题证书，视具体情况给予一次延期结题机会或作撤项处理。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技术中心会通过适宜途径，对我省中小学及幼儿园在教育信息技术研究领域的结项课题，以及课题研究进程中所产出的成果，展开推广与应用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